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确定事项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一)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KJXY202512190571 的投标活动，知悉并认可该项目的要求，如中标，作出如下承诺：

1. 工作质量：我单位承诺，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且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团队，未经准许不得私自更换团队人员；收集的资料、采集信息、获取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形成的专业判断要客观公正，能够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过程管理等情况，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我单位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或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 我单位承诺，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4. 我单位承诺，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6.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7. 我单位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8. 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

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1月19日

